



中国海洋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免修免试暂行办法

继教字〔2024〕9号

为适应新时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发展要求，畅通人才成长途径，助力学校搭建终身教育平台，规范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免修免试工作，特制订本办法，具体规定如下：

一、免修免试课程范围

包括各专科起点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的通识课、公共基础课（不含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业课、职业能力拓展课等。

二、课程免修免试基本要求

- 1.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课程的免修免试申请，逾期不再办理；
- 2.免修免试课程总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修读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总门次的40%。

三、课程免修免试条件

- 1.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者，该证书专业所学相同课程考核成绩及格以上，可申请免修免试；
- 2.取得全国高等教育本科自学考试单科合格证书的相同课程可申请免修免试；
- 3.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提供有效证明可免修免试大学英语课程：

(1) 已获得国家认可的外语类本科专业毕业学生;

(2)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及以上级别笔试成绩合格;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或者六级(CET-6)笔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TEM-4)、八级(TEM-8)成绩合格; 雅思考试成绩 5.5 分及以上、托福考试成绩 70 分及以上;

(3) 其他外语语种参照本条第(2)款标准执行。

4.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 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者, 可申请免修免试同质等效科目课程。

四、成绩记载

经批准免修免试的课程, 成绩评定不以百分制记录, 均以免修免试记录入档。

五、申请程序

1.学生于每学期开学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免修免试申请, 并同时提交有效课程成绩单或相关合格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属校外教学点管理的学生向所在教学点提交申请, 由校外教学点对成绩单及相关合格证书的原件进行审核, 并将审核合格者名单、申请材料复印件报继续教育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审查后提交相关教学学院审批;

3.属校本部管理的学生向所在教学学院提交申请, 教学秘书对成绩单及相关合格证书的原件进行审核后由各教学学院审批;

4.继续教育学院对申请课程免修免试批准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六、附则

- 1.课程免修免试申请仅限申请学期开设课程范围内。
- 2.毕业论文（设计）、实践等课程和环节不能申请免试。
- 3.学生须如实提供免修免试课程的有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学院将取消其免修免试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 4.本办法由中国海洋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 5.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中国海洋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免修免试课程申请表

中国海洋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附件

中国海洋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免修免试课程申请表

姓名		学号		联系方式	
年级		专业		校本部/教学点名称	
申请免修免试课程名称					
已取得成绩/证书/证明					
申请原因简述					
校外教学点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教学学院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继续教育学院 教学管理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注:

1. 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附在本表格后面以供查验;
2. 鉴于不同专业及课程存在名称相同但教学内容差异较大的情况, 申请课程免修免试者均须提供对应课程的教学大纲作为支撑材料。